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三號好時中心一樓十一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每股配售股份十五港仙的價格最多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五億股每股十港仙的新股份（「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以及以每認購一股配售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一港仙，最多發行五億份由平邊契據（「平邊契據」）構成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以及配售協議及平邊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配售協議及平邊契據草擬本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且分別註有「A」及「B」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僅供識別

- (b) 批准根據配售協議及平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發行認股權證以及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十港仙的股份（「認購股份」），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配售協議及平邊契據之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發行認股權證以及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該等配售股份及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配售股份及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之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該項特別授權為附加於及不損害亦不會撤銷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獲授予或不時可獲授予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董事共同、個別或以委員會形式為使本決議案生效及／或落實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取其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宜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麟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粉嶺  
樂業路一號  
龍昌大廈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其必須為個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3.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麟先生及王子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添鏐先生、王霖太平紳士，O.B.E., J.P.及賴恩雄先生。
4.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